**研究生入学协议书**

（2023级博士生）

兹有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身份证号 ： 自愿来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攻读 研究所 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经乙方组织考试且成绩合格，同意录取甲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．乙方录取甲方后，按 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培养，学制三年。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，无特殊情况，甲方不得申请变更录取信息（包括指导老师、录取类别、录取专业等）

二．甲方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付培养费。甲方须在每学年报到注册规定时间前缴付，逾期未缴付培养费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培养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
三．甲方在入学时，学生应将其档案转至乙方统一管理保存，方可享受乙方提供的普通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待遇，停缴社保并办理公费医疗；不转档、社保不停缴者不享受上述待遇。

四．若甲方为定向培养的博士，乙方不提供住宿。

五．甲方在乙方学习期间所产生的住宿费，网络使用费，通讯费，电费，医

疗保险费等费用自理。

六．甲方如因各种原因退学，乙方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，已付培养费按学期结算，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年结算；如属勒令退学，开除学籍等情况，则培养费概不退回。

七．甲方在学习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乙方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八．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协议书经甲方和乙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: 乙方（盖章）:

担保人（直系亲属）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